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109年9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第40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六點

- 一、為落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約聘僱人員之管理及提升工作績效，並作為續聘僱與調增薪點之參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僱人員，指依(含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暨依人事費進用之職務代理人。
- 三、約聘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應辦理年終考評，由各用人單位主管分別予以初評，再提送本校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覆評後，陳校長核定，以作為晉薪及續僱之參考。(年終考評表如附表)
- 四、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次一年度續聘僱並調增薪點一級，已達該職務聘僱等別最高薪點者，維持原薪點。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次一年度續聘僱並維持原薪點。
  - (三)丙等(不滿七十分)：次一年度不予續聘僱。約聘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應辦理另予考評，考列甲等及乙等者得予續聘僱，但不予調增薪點。  
考列丙等人員除情況特殊外，至遲於契約屆滿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
- 五、約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
  - (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約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挑撥離間、誣控濫告、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怠忽職守、稽延公務、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等重大疏失違紀事項。
  - (二)連續曠職二日或累積達四日。年終考核考列丙等人員，於本校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比照)約聘僱人員年終考評表

單位	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 假 及 曠 職	項目	日數	平時 考 核 獎 懲	項 目	次 數
姓名	年資	年 月		事假			嘉 獎	
職稱	年度終身學 習時數			病假			記 功	
				遲到			記 大功	
				早退			申 誠	
規 定 工 作 項 目								
項 目	細 目	考 核 內 容	項 目	細 目	考 核 內 容			
工作 (50%)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操行 (20%)	忠誠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時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廉正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性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好尚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學識 (15%)	學驗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勤勉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見解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			
	合作	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		進修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檢討	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才能 (15%)	表達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改進	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		實踐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之不懈。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體能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			
總 評	評 語	單 位 主 管 評 分	甄 審 考 評 委 員 會		校 長			
	綜 合 評 分	分	分		分			
	簽 章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填寫說明		1. 甲等(八十分以上)：次一年度續聘僱並調增薪點一級，已達該職務聘僱等別最高薪點者，維持原薪點。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次一年度續聘僱並維持原薪點。 3. 丙等(不滿七十分)：次一年度不予續聘僱。 約聘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應辦理另予考評，考列甲等及乙等者得予續聘僱，但不予調增薪點。 考列丙等人員除情況特殊外，至遲於契約屆滿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						